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8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志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100年03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6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9,222元整，及自民國113年0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00

01 0元整。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
03 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
04 合併函文影本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